

訴願人：陳○○

性別：男

住址：苗栗縣○○鎮○○路○○巷○○○號

身分證字號：k1○○○○○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拖吊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 94 年 3 月 13 日竹市警交字第 E0213454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3 日將車號○○○○-○○白色自小客車停放於本市世界街、府後街口之機車停車格，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於同日以竹市警交字第 E02134547 號通知單逕行舉發，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指揮民間拖吊公司將系爭車輛予以移置拖吊放置場保管。惟訴願人不服該拖吊保管之處置謂：「依本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裁處逕行舉發違規拖吊，應係指嚴重影響道路交通者，系爭汽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雖係違規，惟機車停車格位於道路白線外且前後均有一棵大樹，屬偏僻路段，按常情怎會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且當時該路段數十格機車格未停放任何機車，顯示並無機車停放需求，何來已侵犯機車停車格之使用權益；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比例原則為之，警察不應濫權拖吊，顯已違法。」云云，遂提起本訴願，請求依法撤銷「逕行舉發違規拖吊」之不當處分及損害賠償新台幣 7 萬 3 仟 5 拾

元整。

## 理 由

一、（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及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另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三）行政法院 60 年度裁字第 252 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

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3 日將車號○○○-○○白色自小客車停放於

本市世界街、府後街口之機車停車格，因訴願人不在車內，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於當日即以竹市警交字第 E02134547 號通知單逕行舉發，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指揮民間拖吊公司將系爭車輛予以移置拖吊放置場保管，則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非循行政救濟程序。

據上論結，本案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請假）

委員 沈敏欽（代理）

委員 李克欣

委員 熊愛卿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滕治平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周世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〇 日

市 長 林○○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